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擬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2]，**茲委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本人／吾等行事或投票，以考慮及酌情決定通過舉行大會通知書中載列之下述決議案，以及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或(倘無該等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將上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載於大會通知書之普通決議案1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妥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倘　閣下希望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標上「贊成」之相關空格上內劃上「✓」號，倘　閣下希望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標上「反對」之相關空格上內劃上「✓」號。**倘　閣下未能在空格上劃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為　閣下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對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適當投票，惟舉行大會之通知中提述者除外。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理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表格之授權委托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指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倘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最先之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8.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